

日本石原健三合著

美國憲法論

上海廣智書局印行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印刷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八日發行

(定價大洋六角)

著者

日本

天原

健爲三之

譯者

中國

周

達

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

印刷所

廣智書局

活版部

上海英界大馬路同樂里

發行所

廣智書

局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

給示諭禁事本年二月十二日接

英總領事霍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繙譯西書刊印出售請出示禁止翻刻印售並行縣廝一體示禁附具切結聲明局中刊刻各書均係自譯之本等情函致到道除分行縣委隨時查禁外合函出示諭禁爲此示仰書買人等一體遵照毋得任意翻印漁利倘有前項情弊定行提究不貸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 初二

日示

欽加二品銜賞戴花翎在任候選道特授江蘇上海縣正堂汪

爲

出示諭禁事奉

道憲 札接

英總領事霍來函以香港人馮鏡如在上海開設廣智書局繙譯新書刊印出售請給示禁止翻刻印售並行縣廝一體示禁等因到縣奉此合行出示諭禁爲此示仰書業人等知悉嗣後不准將廣智書局刊譯各種新書翻刻出售如敢故違定干查究其各凜遵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 十七

日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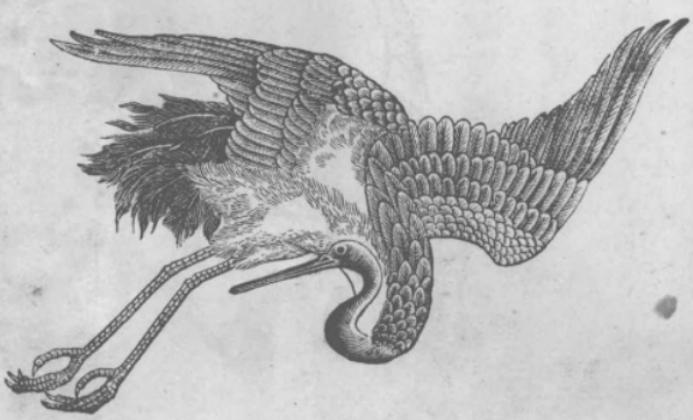
英國憲法論序

分去來今爲政治三時期。則專制政體者。已往之時期也。共和政體者。方來之時期也。獨此立憲政體。則爲上下融和之政治。上下過脉之政治。立憲哉。立憲哉。其方今當旺之政體哉。專制之國。無所謂憲法也。君主之言。即憲法也。民主之國。有憲法矣。然而其主權在民。與夫立憲之國。以憲法爲斷。上與下皆遵而行之者。固有殊異矣。吾聞吾中國開明之士。抵掌而談國是者。莫不曰立憲立憲。其意若曰。數千年君主之制。不能一旦去也。而處於君主不能去。又不能專任君主之時代。則立憲宜。又曰。蚩蚩之民。不能盡人而予之權也。處於不能予之權。而又不能不予以之權之時代。則立憲宜。是言也。其爲調和之說美矣。顧吾獨惜其說之美。而不能見諸實事也。何也。中國者。專制之國。固言之矣。曰專制之國。無所謂憲法也。君主之言。即憲法也。其所有之法。曰刑法而已。若律例之書。若則例之書。皆由君主立一格以防人之弊。制人之非。若曰如是者。吾必有刑。有罰。有遣發。有處分。而爲

君主者一人。若獨立於憲法之外。是故有上治下之法。無下治上之法。無上與下、下與上、上與下、下與上、互相交涉之法。其與立憲法之本原。固大異矣。以數千年無憲法之國。其歷史。其風俗。其士大夫之學說。一無憲法之根芽。一旦與五洲交通。聞他國之有憲法也。又知君權之不可以卽去。而民權之未可以遽行也。則攘臂而前曰。立憲立憲。嗚呼。彼之所謂立憲者。固幾經其人民上下之交爭。磋磨組織而後有之。以吾民性所無之物。上欲予法也。孰從而付之下。欲預法也。孰從而爭之。學士大夫欲定法也。又孰從而據依之。攷證之。吾見乎進吾國於立憲之難。與進吾國於共和之難。無以異也。故甚惜其說之美。而不能見之實事也。雖然。天下事必先布種也。而後能收其實。造因也。而後能見其果。其無吾自播之種。自立之因乎。則取鑒人國。以濬吾人之理想。而後徐以圖之。見之實事也。其可也。世之言憲法者。皆宗英國。然則英國之制。世之欲事立憲者。其可不詳審而熟攷之乎。日本天野爲之石原健三合著英國憲法論。譯爲吾國文字。吾國人之研究政治。

者。知專制之不可以久。民權之不可以遽臻。而欲折衷於憲法以立國也。其能不取資於是書歟。時壬寅九月蔣智由序於海上觀雲樓。





英國憲法論

凡例

一此書據英國法律及慣例。以敘述英國憲法。且論其原理。一此書以論英國現行憲法爲主。有時記其沿革。示其變遷。

一英國憲法。乃列國憲法之模範。故憲法家皆先研究之。唯世之著英國憲法者。或偏於歷史。或專敘議院之典例。或僅述政府之組織。言之冗長。嚼之寡益。故此書廣據英國各種憲法。論憲法史。政治論等。以述之。不厭辭煩。唯求詳備。一供此書之參考者如左。

安宋氏英國國憲之法律及習慣。Anson's Law and Custom of English Constitution

臺希氏英國憲法論。Dicey's Law of English Constitution

可克氏英國政典。Cox's Institution of English Government

破雅氏英國憲法。Bouyer's Constitutional Law of England

- 丁阿莫氏英國憲法。Dean Amas' British Constitution
- 布拉奇斯頓氏英法註釋。Boackstone's Commentaries The Laws of England
- 美易氏議院典例。Ersken May's Parliamentary Practice
- 全氏英國憲法史。Ersken May's Histoiy of English Constitution
- 阿莫氏英國憲法及政治。Amos' English Constitution and Gouernment
- 全氏五十年間英國憲法。Amos' Frfty Year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
- 特德氏議院政治論。Todd's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 悟拉斯頓氏英國議院史。Gniest's Histoiy of the English Parliament
- 弗里曼英國憲法發達史。Freman's Growth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 哈蘭晤英國憲法史。Hallam's The Constitution History of England
- 特勞耳氏中央政府論。Trail's Cential Government
- 者馬氏地方政府。Chalmer's Socal Government

乃特氏及霍畢士氏英國地方政府及稅法。
Wright and Hophouse's Local Government and Local Tax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

拜乾賀氏英國憲法。 Baghats Constitution and other Essays

著者識

英國憲法論卷上目錄

緒論 憲法之定義及英國憲法之特質

二葉

第一章 議院之組織與其最高權

九

第二章 國王

一五

第一款 國王組織議院

一六

第二款 國王之通信於議院

一八

第三款 國王於立法上之位置

一〇

第四款 國王解散議院

一一

第三章 上議院

一四

第一款 上院之位置及權力

一四

第二款 上院之組織

三〇

第三款 上院之特權

三六

第四章 下院

三九

第一款 下院之沿革

三九

第二款 下院之組織

五四

第一節 撰舉地

五四

第二節 撰舉人資格

五九

第三節 撰舉人無能力者

六八

第四節 撰舉法

七〇

第五節 被選之資格

七八

第三款 下院之特權

七八

第一節 議長之撰舉

七八

第二節 要請之特權

八〇

第三節 不要請之特權

八八

第五章 兩院之通務

九六

第一款 開會

九六

第一節 議院之召集

九六

第二節 議院之開會

九七

第三節 議院之停會休會解散

九九

第二款 立法事務

一零二

第一節 討議規則

一零二

第二節 動議之報告

一零五

第三節 議案之通過

一零五

第四節 議院條例之體制及其構纂

一零九

第五節 金錢案

一一二

第六節 私案

一一九

英國憲法論卷上目錄

四

第七節 委員會

一一一

第三款 議院之司法事務

一一三

第一節 議院之司法權

一二三

第二節 彙考

二二三

第三節 鳴願

二二六

英國憲法論卷上

議院篇

日本 天野爲之 合著
石原健三

中國 周達譯述

英國憲法。列國憲法之母也。曰三權鼎立。曰兩院之制。曰司法之獨立。曰議員之言論自由。曰大臣任責之主義。曰陪審制度。皆列國今日憲法之大原則。而究其源由。皆取範於英國。故欲知立憲政治之真相。則先明英國之制度。欲研究列國憲法。則先研究英國憲法也。英國之憲法。無憲法之形。而有憲法之質。不成法典。不掲明文。唯寓於尋常法律與習慣法及法院例案之中。是則不成典憲法也。成典憲法。研究之易。不成典憲法。研究之難。無法典。無成文。則一部無字書。令我從何處讀起。故研究英國憲法者。唯研究憲法之學說耳。學者之論。英國憲法者多矣。此書爲日本天野石原兩氏所著。其

論英國憲法。考其歷史。探其原理。較之他書。有獨詳焉。故譯之以供究心憲法者之一助。

譯者譜

緒論 憲法之定義及英國憲法之特質

憲法者。明主權之所在。定主權者。使用其權之方法也。苟主權者在二人以上。則憲法卽其相關係之規條而已。蓋有一獨立政治社會。則有一政治機關統一之。其機關或以一人或以數人成之。受國民之服從。而不羈輶於他權。唯有一掌最高權者居乎上。稱之曰主權者。定此主權者之行其權。無規則以制限之。任其專斷。則曰立君獨裁政治。確立國憲。以定此主權之統制。且明其使用之方法。以保護人民之權利。而妨一人之專制。則曰立憲政治。立憲政治中。亦有衆民專治者。
即立憲民
主政治 亦有君民共治者。
即立憲君
主政治 然苟有紊憲法之規定。犯其所制限者。則稱違憲。其罪最重。違憲之言。對主權者以外言也。蓋主權者握一國之最高權位法律之上。而不受其制裁。乃法律之制作者。非法律之臣隸也。故主權者之行為。無